

#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梅市农农函〔2023〕298号

## 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 单位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16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第三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和第十一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认定工作，并对历年认定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进行监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名额

每个县（市、区）只可申报1个重点县、1个示范镇和1个示范点，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根据各县（市、区）推荐情况，择优遴选1个县、2个镇、5个点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 二、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限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联合申报文件、重点县、示范镇和示范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电子版申报材料需一个申报主体一个压缩包，分门别类整理好，拷贝至光盘连同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

## 三、前十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普查核实基础上形成关于示范点监测的正式意见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的文件，另附一份word格式的监测表和汇总表，发送电子文档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 四、其他要求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名单时，均需先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出具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等违规用地情况证明。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实行“首问责任制”，即接受申报材料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在核对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以示负责。

3. 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签名盖章（见附件3）。

附件：1.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和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  
农函〔2023〕1168号）

- 2.前十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名单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1月21日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孙秀芬，0753-239813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资源开发科李剑良，0753-2246318；邮箱：[nyncj-cyfzk@meizhou.gov.cn](mailto:nyncj-cyfzk@meizhou.gov.cn)；邮寄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42号，邮编：514000）